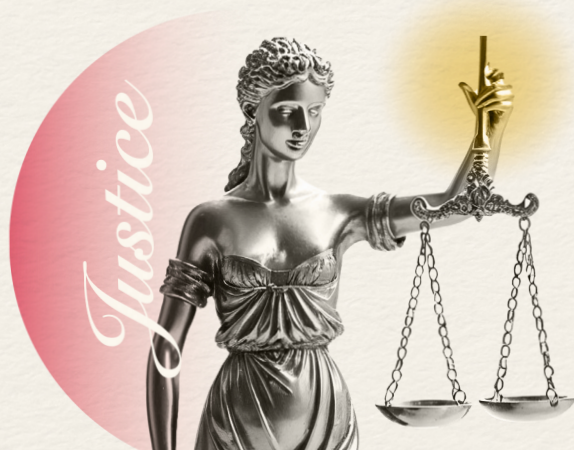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
增修八版

入門系列



民法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李淑明 著

 元照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4>

民法基礎五講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戲～說～民法

PREFACE

該怎麼樣寫一本人人都看得懂的民法入門書呢？用畫的？很希望自己的繪畫技巧能夠撐起一本民法圖說。那就說個故事？還是……寫成劇本呢？ㄟ／！劇本？不錯的點子喔！

民法，說穿了，就是套「遊戲規則」，用以規範你我每天從睜開眼睛開始、直到～說遠一點，直到人生謝幕時為止，大至買下人生的第一棟房、找到人生伴侶共組家庭，小至到超市買吃穿用度，這些生活上的大小事兒，該遵守哪些規範？又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就是民法。既然民法和每天的日常生活如此密切相關，那麼，把整套民法寫成一齣人生劇碼（如果能有俊男美女擔任主角，並且附上照片，成了偶像劇，那就更棒了），這樣的寫法，應該是最平易近人又實用了。

搶先試閱版

本書自問世以來，得到許許多多讀者熱情的迴響，讓筆者好開心，找到知音了！謝謝各位！當然，各位的肯定更讓筆者不敢偷懶，時時刻刻督促自己精益求精，務求將最正確且即時的資訊，傳遞給各位。

又到了改版的時候了。趕緊來說明一下這次改版的內容。

改版重點一：最近一年，立法院的「動作」較少，也就是民法法規本身沒有重大修改，但法院可是孜孜不倦，從憲法法庭到最高法院大法庭，實務判決不斷推陳出新。儘管本書是民法的入門書，但瞭解實務動態仍是不可缺的，所以，筆者試著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解說這些極具重要性的實務見解。

改版重點二：雖然參加國家考試可能還未成為您的近期目標，可一旦進入法律人的世界，很容易踏上這條「不歸路」！所以，直至114年為止的國家考試精華題目，都已經收錄在【考情觀測站】裡。

時時傳達正確的知識、反映讀者的需求，讓這本小書帶領您加入法律人的行列，是筆者一直努力不懈的方向。希望新版內容能再次得到您的肯定。同時，期待您的不吝賜教與指正，更能幫助本書朝著「一本好書」的方向邁進。謝謝！

李淑明

2026年2月

自序

PREFACE

多年前，當筆者初入社會，開始實習律師的生涯，我的指導律師曾經告訴我這麼一句話：如果你能夠把深奧的法律規定轉換成淺顯易懂的語言，讓客戶輕鬆的了解，你就成功了一半！儘管後來筆者沒有繼續在實務界奮鬥，轉而執教，但這句話一直是筆者在教學方法，尤其是撰寫教科書時，努力不懈的方向。

當民法早已成為現代公民不可不知的必備常識時，該怎麼樣鋪陳一本深入淺出的民法入門書，人人都可以輕鬆上手？是筆者撰寫本書的最高指導方針。說實在的，不單單是對於法律門外漢而言，民法一千多個條文、艱澀的文字像是「有字天書」般的繞口難懂，即使是法律系學生，也常為了無法想像那些抽象的法律概念究竟所指為何而傷透腦筋。儘管坊間民法概要的教科書，已如汗牛充棟般的豐富，但大多數教科書的撰寫及編排方式，仍是執著於依照法條章節的編排順序；而這樣的編寫方式，將使得法律初學者一開始所得到的概念，較為片段與零散，而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迷茫感。縱使對於許多法律名詞的意義及概念，已有相當的認識，但就是不知道該如何運用！遇到一則法律問題時，還是不知道該從何思考！因此，當筆者接到元照出版公司關於撰寫民法入門書的邀約時，心裡許多革命性的想法，一股腦兒地全湧了上來：

- 一、首先，本書體例上的編排，固然仍按照民法五編的順序，分別是：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但於每一編的內容裡，筆者係按照思考與解析一則民法問題時應有的思考步驟與順序來撰寫，不再墨守法條順序，如此更能幫助讀者融會貫通，了解問題的來龍去脈。
- 二、在解說觀念與專有名詞意義的同時，輔以實例題的說明，早已成為近年來民法教學的主流趨勢，它的好處是：死板而毫無生趣的法條文字，頓時轉化成活潑生動的生活事實，更能加深讀者的印象，同時知所運用。筆者當然不能忽略此一趨勢，本書裡隨處可見筆者費心設計的案例。尤有進者，為了讓這些案例不再看起來像是專為教學而設計，卻不太可能發生在真實世界裡的「樣板例題」，筆者設計了兩位主角：王大明與陳小美，他們就像是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貫穿全書；讀者由這些像是連續劇般精彩的故事裡，更可以深刻體會民法各個章節的規範，將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下，又於人生的哪一個階段，影響你我的生活。
- 三、民法，可說是所有法律學科的基石；不單單是從民法帶出的基本觀念，還包括民法的學習方式，都將成為您日後在法律專業領域裡更上層樓的根基。而民法的學習講究「體系」，簡單地

說，就是邏輯思維的訓練，同時也是筆者之前所提及的思考步驟。為此，筆者以【體系圖表】作為每一章節的開端，您可以輕鬆的從【體系圖表】裡看出這個章節將要討論的所有議題，尤其是各個法律概念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可別小看這個看似簡易的【體系圖表】，筆者從大學一年級開始，就在恩師王澤鑑老師的啟發下，時時不忘將法律概念與問題串聯成體系表，多年之後，獲益匪淺；現在也將這個寶貴的學習心得，與您共享。

四、筆者另外還設計了許多小單元，作為輔助工具，像是【民法小視窗】用以講解、闡釋專門法律術語；【Recap—回顧與整理】則是綜合比較類似法律觀念，以避免混淆。還有，不管投入公職考試是否已經在您的人生規劃裡，筆者將近年來國家考試的題目，擇其優者整理在【考情觀測站】，讓您了解考試資訊，並及早準備。



免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希望本書的內容，能讓您對法律有個好的印象：原來，法律既不枯燥、更不無聊，而且如此實用！那麼，筆者就真的「成功了一半」！

李淑明

2013年6月

目錄

CONTENTS

戲說民法

自序

第 1 講 總則編——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3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3
第二課 再談「行為能力」之設.....	12
第二回 法律行為.....	29
第一課 什麼是「意思表示」？.....	29
第二課 什麼是「法律行為」？.....	34
第三課 代理.....	52
第四課 無權處分.....	61
第五課 條件與期限.....	63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77
第一課	期日及期間.....	78
第二課	消滅時效.....	79

第 2 講 債編——錢很重要！先從財產法談起

第一回	契約——以買賣契約為例.....	93
第一課	契約之成立.....	93
第二課	契約之效力.....	99
第三課	契約之擔保.....	132
第四課	涉他契約.....	142
第五課	契約之消滅.....	146
第六課	懸賞廣告.....	152
第二回	無因管理.....	165
第一課	無因管理之成立.....	167
第二課	無因管理之效力.....	169
第三回	不當得利.....	175
第一課	不當得利之成立.....	176
第二課	不當得利之效力.....	181

第四回	侵權行為.....	187
第一課	侵權行為之成立.....	187
第二課	特殊侵權行為.....	201
第三課	侵權行為之效力.....	213
第五回	其他契約類型.....	228
第一課	贈與契約.....	230
第二課	租賃契約.....	233
第三課	借貸契約.....	240
第四課	委任契約.....	245
第五課	僱傭契約.....	251
第六課	承攬契約.....	254
第七課	合會契約.....	259
第八課	保證契約.....	262

第 3 講

物權編——繼續拼經濟！續談財產法

第一回	物權法之基本原理.....	282
第一課	何謂「物」？又何謂「物權」？.....	282
第二課	「物權」之變動原因.....	292
第三課	公示原則vs.公信原則vs.善意受讓.....	307

第二回 所有權	320
第一課 所有權之特性與權利內容	322
第二課 不動產所有權	326
第三課 動產所有權	331
第四課 分別共有	338
第五課 共同共有	346
第六課 區分所有	348
第三回 用益物權	362
第一課 什麼是「用益物權」？	365
第二課 地上權	365
第三課 農育權	370
第四課 不動產役權	372
第五課 典 權	374
第四回 擔保物權	380
第一課 認識「擔保物權」	383
第二課 抵押權	385
第三課 動產質權	395
第四課 留置權	39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五回 占有	407
第一課 占有之要件	407
第二課 占有之類型	408
第三課 占有之保護	411
第四課 占有之喪失（消滅）	412

第 4 講 親屬編——談點人情世故～身分法

第一回 從親屬法之基本觀念談起	419
第一課 親屬關係	419
第二課 親等之計算	423
第二回 婚姻	428
第一課 婚約（訂婚）	428
第二課 結婚	430
第三課 夫妻財產制	439
第四課 離婚	447
第五課 同性婚姻	452
第三回 父母子女	464
第一課 婚生子女	464
第二課 非婚生子女	468
第三課 親權	470

第四回	監護&扶養	479
第一課	監 護	479
第二課	扶 養	481
第五回	收 養	487
第一課	收養之成立	487
第二課	收養之效力	491
第三課	收養之終止	492

第 5 講 繼承編——曲終人散的身後事

第一回	繼承權	499
第一課	什麼是「繼承權」？權利內容如何？	499
第二課	繼承之效力何時發生？	500
第三課	繼承權之喪失	501
第四課	繼承回復請求權	503
第二回	誰是繼承人？	511
第一課	法定繼承人	511
第二課	代位繼承	513
第三課	應繼分之計算	515
第四課	遺產酌給請求權	517

第三回 遺產之繼承	523
第一課 哪些遺產可以繼承？	523
第二課 共同繼承主義	526
第三課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	528
第四課 拋棄繼承	530
第五課 遺產之分割	533
第四回 遺 囑	544
第一課 該如何立有效的遺囑？	544
第二課 遺贈vs.特留分	54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 1 講

總則編

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二回 法律行為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序幕

話說～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到了適婚年齡，兩人決定互訂終身，結為連理。婚後不久，陳小美順利地懷著一名健康的嬰孩。王大明和陳小美的工作亦稱順利，手邊有些積蓄，看中了台北市菁英學區的預售案，準備買下人生第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他們的人生，從此拉開幸福的序幕，也同時展開一連串的法律生活問題～～

不論您是不是法律人、也不管您的專業為何，從每天日常生活瑣事到人生大事的決定，都和民法脫離不了關係。【序幕】裡這則看似平凡無奇又寫實的故事，每一環節都是民法學上的重要問題，像是：王大明和陳小美想要結婚共組家庭，須符合哪些要件？陳小美肚裡的胎兒雖然還未出生，是否也享有一定的權利？王、陳二人想要購買「預售屋」，這當中又有哪些事項與法律問題，應多加留心，以免吃虧上當？

坊間的民法書籍，不勝枚舉；但厚厚實實又密密麻麻的文字，加上繞口的專業術語，讓有心了解民法的初學者，興高采烈的拿起來、垂頭喪氣的放回去……

筆者想了很久，該如何將這套有趣的法律，以毫不費力的筆法，介紹給您？最後的定案是～由兩位主角：王大明和陳小美擔綱演出，他們倆就像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告訴您民法是如何架構出五大章節：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又如何鋪陳出1,200多個條文。每一章節都以一則簡單的故事（案例）作為開端，並依此說明該章節的重要法律概念與運用方式。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 1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王大明18歲那年考上大學，隻身北上念書；陳小美才16歲，準備和王大明一起北上求學。兩人的父母極力反對，王大明和陳小美決定私訂終身，自行到法院公證結婚。試問：王、陳二人均可否未經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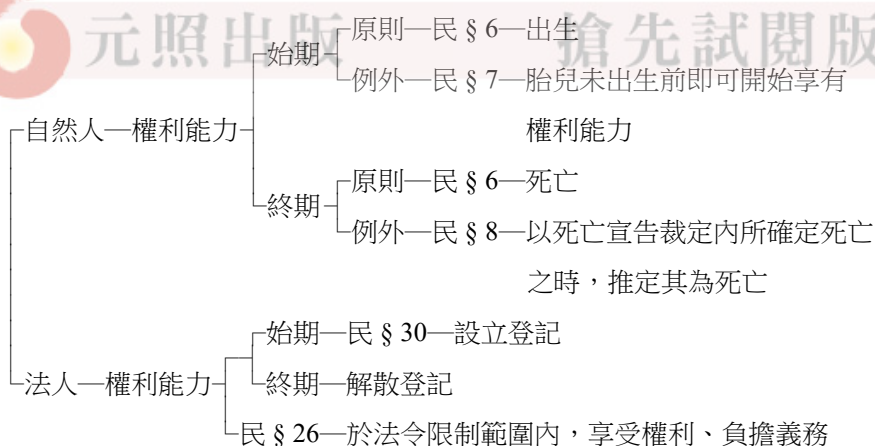
民法乃是規範「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的基本準則。而所謂「人」，民法學上稱之為「權利主體」；唯有「權利主體」，方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所以，「權利主體」乃是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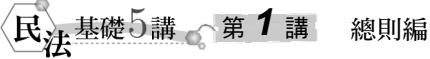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系圖

權利能力



4  民法


那～誰可以成為「權利主體」呢？在詳論「權利主體」之前，應先弄懂另一個基本概念～「權利能力」，意指：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與資格；說得白話一點，只要具備了「權利能力」，即具備了成為「權利主體」的條件、資格，而可成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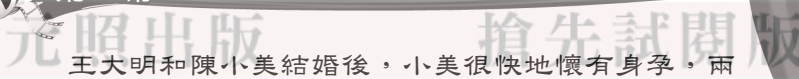
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態樣。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條所稱之「人」，僅指自然人而言。依此，凡是已經出生、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即具有「權利能力」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

 民法小視窗 能力

民法經常使用「能力」二字，意指「條件」或「資格」。因此，所謂「權利能力」，意指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格；第二課所介紹的「行為能力」，則是指權利主體應具備哪些條件與資格，方能獨立完成有效的法律行為。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出生

 第2幕

 元昭出版 搶先試閱版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小美很快地懷有身孕，兩人興奮的期待孩子出生。但在陳小美懷孕八個月時駕車外出，遭一名酒駕男子丙撞傷。陳小美因而早產，嬰孩出生數小時後，不幸死亡。試問：陳小美可否以嬰孩的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肇事者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自然人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與資格才能享有「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權利主體」呢？民法第6條是以時間點來界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依本條規定，凡是已經出生之自然人，即可開始享有權利能力。

該如何認定是否已經「出生」呢？不如想像中的單純！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至何種程度，才符合民法所定「出生」之要件？目前多數見解是採「獨立呼吸說」，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後，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出生」之要件。

何以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如此重要呢？以【第2幕】的案例來說，陳小美所產下的嬰孩只存活了數小時即不幸死亡，但因這名嬰孩已經從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並具有獨立呼吸能力，哪怕僅有短短幾分鐘或數小時的時間，都不影響該名嬰孩已經符合「出生」的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民法的權利主體（自然人）。所以，這名嬰孩因丙酒駕而早產，最後不幸死亡，丙應對該嬰孩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民§ 192、§ 194）。

第 3 幕

假設於【第2幕】中，陳小美遭酒駕的丙撞傷，並未因而早產，不過經醫生診斷結果，胎兒已經受有傷害，陳小美因而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0萬元。試問：陳小美在胎兒出生前，可否向肇事者丙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還是必須等到胎兒順利產出後，始得請求？

承前說明，嬰孩必須等到自母體分離、且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可該當「出生」之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那麼，母親腹中的胎兒還未與母體分離，自不符合「出生」之要件，不具有權利能力，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如此一來，陳小美的胎兒在尚未出生之前，並非「自然人」（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民法所定之權利，肇事者丙亦無須為傷害胎兒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在不合理！

於是，民法第7條設有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本條規定實乃民法第6條關於「出生」要件的補充規定，亦即縱使胎兒尚未出生，但為了保護其權利，例外地將之「視為」既已出生，使胎兒提早開始享有權利能力。於是，在【第3幕】裡，雖然胎兒還沒有出生，只要能證明其已因丙的行為受有損害，即可向侵權行為人丙請求損害賠償，並由其母陳小美代理請求之。



民法小視窗

視為vs.推定

在民法規定中，常可見到「視為」二字，其意義是：雖然其本質上並非如此，但法律規定將它等同視之，並且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否認或舉證推翻。以民法第7條為例，「胎兒」本質上並非自然人，應無疑義；但為了適度保護其權利，民法有條件地將胎兒「視為」已經出生的自然人，使胎兒能如同自然人般享受權利；既然是「視為」，即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推翻之。

與此不同的是「推定」，以民法第9條第1項為例：「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在利害關係人均無法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真正死亡的時點，法律必須就此加以規範，以確定法律關係（例如：依此決定開始繼承的時點）。然而此乃權宜之計，如果利害關係人可以確定並證明真正死亡的時點與判決內所確定者不同，自可舉證推翻，以定正確的死亡時間。

(二)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死亡

如何判定自然人是否已經「死亡」？這恐怕比「出生」還要不易認定，因為隨著醫藥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外力輔佐維持一個人的生命，已非不可能，因而民法傳統見解所採的「心臟跳動停止說」，亦即以自然人心臟跳動停止為死亡之時的看法，受到越來越多的挑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即改採「腦死說」，亦即以腦波的停止為死亡之時：「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主治醫師判定

病人死亡後為之。(I)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II)」



第 4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不久，王大明的父母結伴出國旅行，不幸發生山難，生死不明。王大明的父親留有大筆財產，王大明又無其他兄弟姊妹，這些財產該如何處理？王大明是否可以辦理繼承登記？

民法第6條規定以「死亡」為權利能力的終期，亦即一旦自然人死亡，即喪失權利能力而不再得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惟若僅以此為標準，實有不足之處。以【第4幕】為例，王大明的父母於旅遊途中發生事故，生死不明，無法判定死亡與否；若僅因無法判定王大明的父母是否已經死亡而繼續承認其仍存活，王大明即無法處理王父遺留的財產，這實在不是妥善的立法。是以，民法以第8~11條關於「失蹤」及「死亡宣告」規定，補足民法第6條之不足。

依民法第8、9條規定，符合以下要件者，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一般人—自失蹤之時起，滿7年
 - 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則須失蹤滿3年
 - 若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期間則為自災難終了後滿1年
- 須由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父母等）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死亡宣告之聲請

依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應特別注意的是～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之後，只是「推定」其死亡，倘若被宣告人實際上還活著，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經法院撤銷後，原來被宣告死亡之人，即可回復權利主體之身分與地位。

依此，王大明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為其父母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經法院裁定後，王大明的父母即為法律推定為死亡，並開始發生繼承之效力，王大明即可辦理繼承登記，處理其父母留下的遺產。

死亡宣告只有「推定」死亡的效力。倘若被宣告人生還歸來，為了回復其權利主體的法律地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61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死亡宣告裁定經撤銷後，可生溯及既往的效力。不過，為了不影響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如：王大明已經辦理繼承登記並進而處分遺產），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後段乃規定：「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依此，只要王大明善意不知父母實際上尚生存，即便王大明已經處分了遺產，甚至將出賣遺產所有花用迨盡，在死亡宣告裁定撤銷後，仍無須負歸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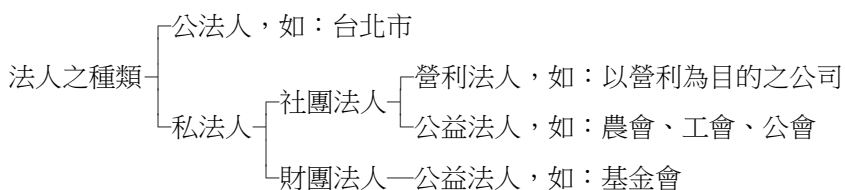
(三)何謂「法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5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婚後，與數名好友共創事業，成立了「成功有限公司」，並由王大明擔任董事長。此外，王大明的父親成立「愛心文教基金會」，幫助社會上的弱勢家庭；王父發生意外，並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後，該基金會即召開董事會，改選王大明擔任董事長。試問：成功有限公司與愛心文教基金會在民法上的地位，有無不同？



「法人」是另一為民法承認的權利主體。和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不是實體上存在的個體，而是由法律創造出來的社會組織體。可想而知，民法就「法人」所設計的規範方式，必然和自然人有所不同。

1.公法人vs.私法人

法人依其所設立之法規依據，可區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前者係指依公法而設立者，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直轄市、縣、市等，均為公法人。至於依據民法、公司法等私法設立的法人則為私法人，如【第5幕】裡王大明與朋友共同設立之「成功有限公司」，以及王父創辦的「愛心文教基金會」等，均為私法人。

2.社團法人vs.財團法人

法人依其構成份子的不同，可區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的組成份子是「人」，又稱為「社員」；換言之，社團法人乃是「人」的組織體。公司法所規範的各種型態公司（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社團法人，亦即為社員（股東）的結合體。

相對的，財團法人沒有「社員」的概念，它是以「財產」為中心的組織體，亦即捐助人為了達成特定目的，捐助一定財產而成立財團法人，並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或遺囑，依此決定該財團法人的組織與管理方法等。【第5幕】裡的「愛心文教基金會」乃王父為了照顧弱勢家庭而捐助財產所成立的，該基金會不是由股東所組成的，而是以王父所捐助的財產為基礎，此即為「財團法人」的最佳適例。此外，「某某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均屬適例。

 考情觀測站


 測驗題庫區

1.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權利主體中自然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受死亡宣告者，以裁判內確定死亡之時，視為其為死亡 (B) 未滿20歲已結婚者，視為成年人 (C)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D) 父子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視為其父先死亡。(109普考)
2. 受死亡宣告者，其死亡之時點推定為： (A) 報為失蹤人口時，為死亡之時點 (B) 由法院聲請之時，為死亡之時點 (C) 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死亡之時點 (D) 法院判決內所確定之。(102高考)
3. 關於死亡宣告經撤銷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撤銷死亡宣告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 (B) 撤銷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前之所有行為，均不受影響 (C) 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者，如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失其權利者，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D) 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109高考)
4. 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B) 81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遍尋不著，得於失蹤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C) 受死亡宣告者，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宣告之時點，不得舉反證推翻 (D) 82歲之乙不幸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時，應於特別災難終了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111普考)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其效力如何？ (A) 無效 (B) 得撤銷 (C) 效力未定 (D) 有效。(101財稅行政)
6.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若契約相對人在訂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則契約相對人得行使何種權利？ (A) 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B) 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C)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

19. 依民法設立之A社團法人，其董事甲於召集社員總會時，故意不通知乙、丙、丁三位社員，在乙、丙未出席而丁雖出席卻未表示任何意見下，社員總會仍作成決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決議無效 (B)丁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C)乙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D)丙得於決議後6個月內以意思表示向甲撤銷該決議。(111普考)
20. 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關於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歸屬於自然人 (B)不得歸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C)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D)無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歸屬於法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1高考)

【解答】

- 1.(C) 2.(D) 3.(B) 4.(A) 5.(A) 6.(C) 7.(D) 8.(B) 9.(B)
10.(D) 11.(C) 12.(C) 13.(B) 14.(B) 15.(C) 16.(C) 17.(D)
18.(D) 19.(C) 20.(D)

 實例題庫區

- 一、甲為17歲的高三學生，其祖父贈與甲10萬元作為未來念大學的費用，甲未經父母事前同意旋即到機車行，以該贈款向老闆乙購買一輛10萬元機車。甲將一大信封放入10萬元鈔票給乙，乙隨即將該信封放進抽屜，並將機車交付給甲。甲騎機車回家時，被甲之父親發現，甲之父親隨即向甲及乙表示不同意該等法律行為，請說明甲乙之間的法律關係。(114高考)

【爭點分析】

(一)甲乙間之機車買賣契約之效力：

- 1.按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9條規定，其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所為之契約行為，效力未定。
- 2.而今甲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向乙購買機車，且甲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買賣契約之效力，則該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基礎五講／李淑明著．-- 八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3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28-6（平裝）

1.CST：民法

584

115001564

民法基礎五講

5B012RH

作者 李淑明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3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28-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法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本書簡介

- 想擺脫法律文盲，卻又不得其門而入嗎？這是一本有著偶像劇情節的民法入門書，由男主角王大明、女主角陳小美，帶您從日常生活認識民法。
- 想成為法律人，卻又看不懂法律的有字天書嗎？這是一本口語化的民法入門書，「讀」書像在和作者「對話」一樣，讓您輕鬆學完整套民法。
- 想躋身公職，卻又覺得比登天還難嗎？這是一本務實的民法入門書，【考情觀測站】和【爭點分析】帶您掌握得分技巧，邁向公職之路，從本書開始！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